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
立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
省略），並陳報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